

2025 年度淮安市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淮安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底色。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围绕中心大局提升检察服务质效。坚

持惩防并举，积极参与“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面排查矛盾隐患，做好做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依法纠正违法“查扣冻”财产、异地趋利性执法司法等问题，聚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做实司法为民，对标群众更高需求维护民生民利。持续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注重一体综合履职，努力提供更多检察为民“好产品”，为“幸福平安、就在淮安”城市名片增色添彩。

四是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制约监督共促执法司法公正。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加大虚假诉讼、民事执行监督力度，扎实开展“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有力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全力推进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筑牢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全面从严治检，持续做实自我监督。大力推进文化润检，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持续深化人才强检，加大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培养力度。深入探索“淮案方块”高质效管理模式，持续激发干警担当作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淮安市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40.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5.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46.40	本年支出合计	6,546.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46.40	支出总计	6,546.4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6,546.40	6,546.40	6,546.40														
052	淮安市检察院	6,546.40	6,546.40	6,546.40														
052001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6,546.40	6,546.40	6,546.4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46.40	4,151.80	2,39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0.55	3,845.95	2,394.60			
20404	检察	6,240.55	3,845.95	2,39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5.95	3,845.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60		2,39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85	30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85	30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5	305.8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46.40	一、本年支出	6,546.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4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40.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05.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546.40	支出总计	6,546.4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6.40	4,151.80	3,703.72	448.08	2,39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0.55	3,845.95	3,397.87	448.08	2,394.60
20404	检察	6,240.55	3,845.95	3,397.87	448.08	2,39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5.95	3,845.95	3,397.87	448.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60				2,39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85	305.85	30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85	305.85	30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5	305.85	305.8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1.80	3,703.72	44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1.54	3,381.54	
30101	基本工资	586.30	586.30	
30102	津贴补贴	1,173.95	1,173.95	
30103	奖金	461.82	46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98	26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99	13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9	13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73	4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6	18.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5	305.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37	25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8		448.08
30201	办公费	20.22		20.2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9.98		29.98
30229	福利费	1.6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9		96.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8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18	322.18	

30301	离休费	26.71	26.71	
30302	退休费	294.21	294.2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6.40	4,151.80	3,703.72	448.08	2,39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40.55	3,845.95	3,397.87	448.08	2,394.60
20404	检察	6,240.55	3,845.95	3,397.87	448.08	2,39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5.95	3,845.95	3,397.87	448.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60				2,39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85	305.85	30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85	305.85	30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85	305.85	305.8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51.80	3,703.72	448.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1.54	3,381.54	
30101	基本工资	586.30	586.30	
30102	津贴补贴	1,173.95	1,173.95	
30103	奖金	461.82	461.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98	26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99	132.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9	132.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73	4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6	18.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5	305.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37	25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8		448.08
30201	办公费	20.22		20.2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14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9.98		29.98
30229	福利费	1.6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9		96.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8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18	322.18	
30301	离休费	26.71	26.71	

30302	退休费	294.21	294.2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5	0.00	47.25	0.00	47.25	18.00	23.00	4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4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8
30201	办公费	20.22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8.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29.98
30229	福利费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37.50				637.50
货物					313.00				313.00
江苏省淮安市 人民检察院					313.00				313.00
	检察智能化建设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网络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3.00				313.00
工程					184.50				184.50
江苏省淮安市 人民检察院					184.50				184.50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大型修缮	房屋修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84.50				184.50
服务					140.00				140.00
江苏省淮安市 人民检察院					140.00				14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单项核定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00				14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5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8.94 万元，减少 0.4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54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6,546.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4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6,54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546.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240.5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56.65 万元，减少 0.9%。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5.8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1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安排住房公积金基数口径改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6,54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6,54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6.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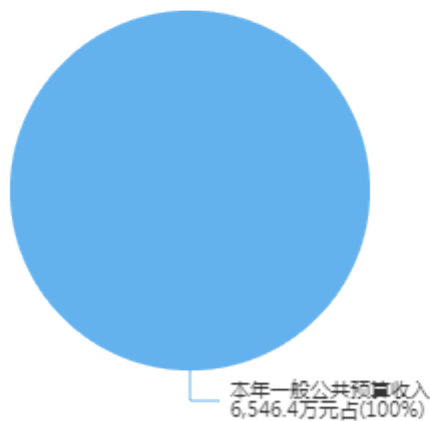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6,54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51.8 万元，占 6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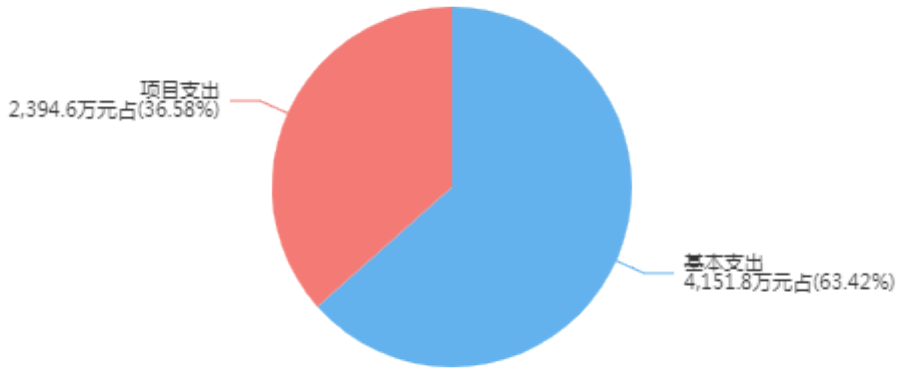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394.6 万元，占 36.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5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94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6,54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94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84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85 万元，减少 1.86%。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0.6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编入当年预算，项目经费安排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1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安排住房公积金基数口径改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5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0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4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5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0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8.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41%；公务接待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会议费支出。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4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82 万元，减少 6.0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减少，财政核定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3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1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84.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546.4 万元；本部门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9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